



▶ 当前位置: 首 页 -> 政务公开 -> 政务公报 -> 信息公告

##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省之友公益基金会的批复

撰写时间: 2012-11-16 文章作者: 文章来源: 广东省民政厅

广州市臻诚广告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来申请设立广东省之友公益基金会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符合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同意设立广东省之友公益基金会,注册原始基金200万元,属非公募基金会,具备法人资格,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。请按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会法人的民事权利和义务。

此复。

广东省民政厅

2012年9月23日



## ■相关新闻

- □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成立广东省湖北务工人员服务协会的批复
-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成立广东省福建安溪商会的批复
- □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成立广东省义乌商会的批复
-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成立广东省广西横县商会的批复
-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成立广东省奇石协会的批复
-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成立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的批复

| 民政网站 ▼ | 「广东政府网站 ▼ | 「广东新闻媒体 ▼ | 「网站精选 ▼ | 「网游天下 ▼ | 搜索引擎 ▼ |

联系方法 | 交通指引 | 网站背景 | 版权声明 | 浏览建议 |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: 广东省民政厅 地址: 广州市越华路118号 邮编: 510030

